

证券代码：871148

证券简称：艾科技术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6年1月19日，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环境”）与佛山市艾顺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艾顺技术”）签署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G32025SH1000580）。中信环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8,025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19.0935%，均为无限售股份）转让给艾顺技术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2026年2月2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艾科技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[2026]364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3月6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中信环境	8,025,000	19.0935%	0	0%
艾顺技术	0	0%	8,025,000	19.0935%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艾科技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[2026]364号)；

(二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广东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